

《厦门大学法律评论》第3期
厦门大学出版社2002.6版
《郑小平、邹小虎抢劫案评析》
第205页~第213页

郑小平、邹小虎抢劫案评析

——以暴力、威胁手段强迫他人提供贷款的行为如何定性

陈立*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郑小平,男,1974年4月4日出生,农民。因涉嫌犯抢劫罪,于1999年5月26日被逮捕。

被告人邹小虎,男,1975年6月23日出生,农民。因涉嫌犯抢劫罪,于1999年6月9日被逮捕。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抚州分院以被告人郑小平、邹小虎犯抢劫罪,向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被告人郑小平辩称,他没有殴打邓岩,在营业所贷款和取款时亦未在场,要求从轻处罚。

被告人邹小虎辩称,其到临川市去叫人来威胁徐德良是受周细熊指使,威胁邓岩不是其指使的;贷来的款用于开游戏店,且已还了部分本息。其辩护人提出:去农行营业所贷款既非邹小虎指使,邹亦未实施威胁和贷款;被告人等虽已使用暴力相威胁,但并未当场取得财物,而是事后取得贷款,故

* 陈立:厦门大学法律系教授。

不属抢劫;其行为属于强迫他人提供金融服务且情节严重,构成强迫交易罪;邹小虎无前科和劣迹,在本案中的作用小于郑小平,且已还清贷款1.5万元及其利息,应从轻处罚。

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

1998年8月上旬,被告人郑小平、邹小虎与同案人周细熊、姜志敏、万年忠(均批捕在逃)商议贷款。数日后,郑小平、邹小虎、万年忠到抚州市临川区龙溪信用社主任徐德良家要求贷款人民币5万元,因手续不全,遭徐拒绝。邹小虎威胁说:“你不贷也得贷,否则,有你好看的。”事后,邹小虎、郑小平等5人商议请人来威胁徐德良,并由邹小虎等人从临川请来“志武”(真实姓名不详)等3名男青年。同月24日中午,邹小虎带领该3名男青年持械闯入徐德良家,拔掉电话线,威胁徐说:“如果不贷,今天对你不客气。”徐被迫同意贷款。当日下午,经徐德良签字同意,由郑小平作担保人,邹小虎在龙溪信用社贷得人民币3万元,月息1.68%,同年12月10日到期,未予归还。

1998年8月20日左右,被告人郑小平、邹小虎伙同周细熊、万年忠、姜志敏商议找中国农业银行龙溪营业所主任邓岩贷款,议定由周细熊、郑小平到邓岩乘车回上顿渡的地方拦截并威胁他。第二天,邓岩和其营业所职工吴成庆在宜黄火家岭搭乘宜黄至临川的中巴客车回上顿渡,等候在此的周细熊、郑小平亦跟踪上车。车行不远,周细熊突然打了邓岩胸部一拳,并伙同郑小平强行将邓岩拉下车。周细熊威胁邓岩说:“不识眼的东西,以后找你办事要买帐。”同月27日,周细熊伙同万年忠以做毛竹生意为由,以万年忠的名义,由周细熊担保,向邓岩所在的营业所违规贷款人民币3万元,期限为3个月。周细熊、万年忠随即提取现金3万元,并于当日下午存入宜黄县桃陂信用社上花分社。此后,郑小平等人先后全部取走。

上述6万元贷款被邹小虎、郑小平等人瓜分后全部挥霍。

1998年11月2日晚,被告人郑小平等3人再次到龙溪信用社徐德良家要求贷款,因徐不在未果。次日上午,郑小平等3人又到徐家,持农村房产证要求徐贷款4.9万元,徐以无贷款指标为由予以拒绝,郑等即赖着不走,并殴打接报案后赶来的公安派出所民警,被当场抓获。

1999年2月15日,邹小虎的父亲代邹小虎归还龙溪信用社贷款16096.2元,其中本金1.5万元,利息1096.2元。

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郑小平、邹小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持械或以殴打相威胁,强迫金融机构负责人为其贷款6万元,其行为构成抢劫罪,且数额巨大。其中,郑小平伙同他人为主抢劫3次(一次未遂);邹小虎伙同他人以持械相威胁为主抢劫一次,参与抢劫一次。公诉机关指控的主要事实和罪名成立。被告人邹小虎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的行为构成强迫交易罪,不构成抢劫罪,经查,被告人等贷款并无正当的经营目的和行为,故不能构成强迫交易罪。被告人的行为属于以特殊形式抢劫金融机构的财物,且数额巨大,应以抢劫罪定罪处罚。鉴于邹小虎在案发后能积极退赃,挽回了被害单位的部分经济损失,对其可酌情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63条第(三)、(四)、(七)项、第56条第一款、第55条第一款、第52条的规定,于1999年9月29日判决如下:

1. 被告人郑小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千元;

2. 被告人邹小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13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千元。

宣判后,郑小平、邹小虎不服,提出上诉。

郑小平上诉提出:其在本案中只是跑跑腿而已,其行为性质属于采取非法手段贷款,不是抢劫。

邹小虎上诉提出:其在信用社贷款办理了合法手续,威胁徐德良时并没有当场取得贷款,不构成抢劫罪;原判认定他参与第二次抢劫缺乏事实依据;已归还了部分贷款,原判量刑过重,要求从轻处罚。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上诉人郑小平、邹小虎以暴力、威胁的手段逼迫金融机构工作人员提供贷款服务,且多次作案,属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强迫交易罪。原审判决审判程序合法,但认定两上诉人的行为构成抢劫罪不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89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26条、第52条的规定,于2001年3月8日判决如下:

1. 撤销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

2. 上诉人郑小平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零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千元。

3. 上诉人邹小虎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千元。

二、主要问题

以暴力、威胁手段强迫他人为其贷款的行为如何定性？

本案在处理过程中，对被告人郑小平等人采取暴力、威胁手段强迫他人为其贷款的行为应当如何定性，有四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被告人郑小平等人明知不符合贷款条件，采取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使金融机构负责人在精神上受到强制的情况下被迫签字同意违规贷款，由于“贷款”不是出于金融机构的真实意志，违背了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因此，“贷款合同”从一开始就是不合法的，是无效的，不应受到法律保护。从郑小平一伙瓜分并挥霍贷款的事实，可以清楚看出他们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的故意，即企图以“贷款”的形式占有公私财产。鉴于“贷款”履行必要的手续有一个过程，本案被害人在受到被告人暴力威胁且精神上的强制并未消除的情况下被迫签字同意贷款，可以视为被告人“当场劫取财物”，故应认定抢劫罪。

第二种意见认为，郑小平等人使用威胁等方法，强迫信用社、营业所为其提供贷款，不是当场取得财物，不能定抢劫罪。但他们将“贷款”分赃挥霍，可以推定具有非法占有之目的，因此对其应定敲诈勒索罪。

第三种意见认为，郑小平、邹小虎等人虽然采取了威胁等手段，但毕竟与信用社、营业所签订了贷款合同，有明确的贷款人、担保人，金融机构负责人也签了字，贷款的形式符合要求，第一笔贷款已偿还，第二笔贷款在规定的贷款期限未到期时，因殴打公安干警被抓获，致使他们无法履行还款义务，不能认定被告人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因此，对此种行为不能以犯罪论处。

第四种意见认为，本案虽然不能认定被告人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但本

案被告人以暴力、威胁手段强迫他人为其贷款,属于强迫他人提供贷款服务,且情节严重,故对其应以强迫交易罪定罪处罚。

三、评析

本案二审判决的主要理由是,不能证实行为人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就不能以抢劫罪或者敲诈勒索罪定罪处罚。

抢劫罪与敲诈勒索罪皆属取得型的财产犯罪,行为人在主观方面必须具有非法占有目的,若欠缺此目的,就不能以抢劫罪或者敲诈勒索罪认定,这是完全正确的。但问题是,在本案中,行为人是否缺乏此非法占有目的?二审法院认为本案行为人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的主要依据是,被告人郑小平等人在强迫贷款过程中,均办理了贷款手续,有一次还拿了房产证去抵押,其中第一笔贷款,被告人邹小虎的父亲为其偿还了部分贷款本息,而第二笔尚未到期即案发,虽最后未全部追回,但毕竟贷款在形式上是履行了合法手续的,被告人郑小平等人与金融机构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依然存在。即便被告人郑小平等人主观上确有赖账不还的意图,由于债权债务关系的存在,金融机构完全可以通过民事诉讼向其主张债权。由此推论,被告人郑小平等人强迫贷款的行为与直接以暴力威胁手段非法占有他人财物,侵犯他人财产所有权的抢劫罪或者敲诈勒索罪有所不同,即行为人强迫他人提供贷款采取了非法手段,但由于在形式上履行了贷款手续,被告人郑小平等人取得的贷款实质上是对金融机构的负债,而不是对金融机构资金所有权的无偿占有。既然不能认定被告人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公私财产之目的,就不能以抢劫罪或者敲诈勒索罪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

让我们对上述认定依据分点分析。

其一,是否只要办理了贷款手续就可以表明行为人不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如果可以这样推论的话,那么,任何抢劫犯、敲诈勒索犯均可以在抢劫、敲诈钱财之前或之后,采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订立一个“借贷合同”。只要在形式上符合借贷手续即可。至于将来是否偿还则不必关心。这岂不让天下强人俱欢颜,可以放心大胆实施具有借款、贷款手续的抢劫行为,而不必担心被按抢劫罪或敲诈勒索罪认定。

其二,关于“有一次还拿了房产证去抵押”之依据。从案情中可见,行为人恰恰是这次持农村房产证强行要求抵押贷款而案发的,此次的强行贷款行为人因遭拒绝并殴打接报案后赶来的公安派出所民警,被当场抓获,实乃未遂,在本案中并非主要犯罪事实。而构成本案主要犯罪事实的前二次强行贷款可是没有任何实物抵押的呀!为什么二审法院特意强调这在本案定罪中不起作用的情节?真让人有欲盖弥彰的感觉。

其三,关于“第一笔贷款,被告人邹小虎的父亲为其偿还了部分贷款本息,而第二笔尚未到期即案发。”这能够说明行为人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吗?案情明明白白写着,本案案发是在1998年11月2日晚,当被告人郑小平等欲进行第三次强行贷款时,遭拒绝,郑等即赖着不走,并殴打接报案后赶来的公安派出所民警,被当场抓获。而邹小虎的父亲还款时间为1999年2月15日,且仅还了1.5万元。邹父并非贷款一方的债务人,他在其子犯案后的代为退款行为,究其实质仅是一种帮助其子退赃的行为,而且所退的款项与本案被强行占有的实际数额还有相当的差距(本案被非法强行占有的6万元款项已被邹小虎、郑小平等人瓜分后全部挥霍殆尽)。如果家属的代为退赃行为能够被当作行为人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的依据,则所有财产、经济犯罪的被告人家属只要尽其可能退出一部分赃款,便可洗刷这类犯罪人的罪名。幸亏大部分的审判实践并不如此,否则中国的刑事司法实践中将不复有财产犯罪、经济犯罪的定罪了。至于强调“第二笔贷款尚未到期”,则更属无稽之谈。行为人已将所贷款项全部挥霍,没有任何迹象表明行为人会在到期时还款,实际上行为人也丧失了到期还款的能力。二审法院究竟是有意故作天真,还是在强词夺理?

其四,关于“毕竟贷款在形式上是履行了合法手续的,即使被告人郑小平等人主观上确有赖帐不还的意图,由于债权债务关系的存在,金融机构完全可以通过民事诉讼向其主张债权”。这就是说,被害人能够主张债权,就能够反过来证明行为人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这样的逻辑推理,出自高级法院的审判实践,委实让人焦虑。难道还有无法主张债权的财产、经济犯罪的被害人吗?我国刑法第64条前段明确规定“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

毋庸置疑,任何财产、经济犯罪的被害人均可据此取回原属其所有而被侵犯的财产。如果依照本案二审法院的思维逻辑,则为了证明行为人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被害人似不宜通过民事诉讼主张债权,或者公诉人至少要证明,被害人是无法主张债权的。由于有刑法第64条前段的规定,则公诉人要做到这一点是万万办不到的,除非修改刑法,删除刑法第64条前段的规定!

非法占有目的乃存在于行为人的主观故意之中,如何能从被害人是否能够通过民事诉讼恢复其权利来证明其有无?所有财产、经济犯罪的被害人无疑都可根据刑法第64条前段(即使无此规定,亦可通过民事诉讼)恢复其被非法剥夺的所有权。财产、经济犯罪的被害人主张其被侵犯的债权毋庸置疑是正当的、应当的、合法的;财产、经济犯罪案件,在案发后返还或退赔给被害人被侵犯的财产也是正当的、应当的、合法的。但它均无涉于行为的性质和行为人的主观面。本案二审法院以此论证行为人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简直是张冠李戴,本末倒置。

综上所述,本案二审法院用于证明本案行为人缺乏非法占有目的每个论点,都是站不住脚的。不仅缺乏法律和法理依据,甚至也违背了最起码的形式逻辑。

事实上,本案行为人的非法占有目的至为明显。行为人郑小平等人只不过是以贷款为幌子,行抢劫之实。即企图以“贷款”的形式占有公私财产。行为人一开始就没有还贷的意图,这从行为人一取得贷款便瓜分挥霍贷款的事实可以看出,而且,行为人压根就没有从事任何正当的经营活动(哪怕是不正当的,但可以营利的活动!)。财产、经济犯罪中的非法占有目的是主观方面的内容,确实要有相关的证据加以证实。但在诸多涉及财产、经济犯罪的司法解释中,无一例外,都将“将取得的款项用于挥霍的”作为推定行为人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的主要依据。本案二审法院也承认被告人将获取的贷款全部用于挥霍,却无法推出其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反而以一些与案件主要事实无关的枝节来掩饰、开脱行为人的非法占有目的,实在令人费解。我真希望本案二审不存在腐败的因素。但这种过于明显的认定错误,使人不得不在要么存在腐败因素,要么是二审法院的办案人员的认知水平实在低

下这二者之间作出选择。如果是这样,我们宁可信为后者,因为若是前者,则将更令人无法接受。

当然,对本案若全然不认定为犯罪,也实在难以服人。于是二审法院幸而发现刑法第226条有一个与本案行为相似的强迫交易罪。于是认为“刑法第226条规定的强迫交易罪,不仅意在惩处发生在商品交换过程中的强买强卖行为,也为了惩处服务行业中的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行为。金融服务业是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贷款是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的一种有偿服务,也是金融市场的一种商业行为。强迫他人提供贷款或者强迫他人接受贷款,情节严重的行为,都是刑法第226条强迫交易罪的打击对象。”二审法院可谓用心良苦。因为强迫交易罪的法定最高刑仅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比起认定为抢劫罪显然是大大降格处理了。

然而,我们知道,强迫交易罪与抢劫最明显也是最关键的区别在于是否存在相应的对价。抢劫罪的行为人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行占有公私财物,其行为不存在任何意义的交易内容,是不付对价的无偿占有行为;而强迫交易罪的行为人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只是在交易过程中采用暴力、威胁手段,但其交易的内容是存在的,具有以交易活动相应的对价。在本案中,行为人实施的所谓贷款,既无实物担保,亦无还贷的诚意与行为,谈何对价。既无对价,何能以强迫交易罪认定。故二审法院按强迫交易罪认定,也是不符合强迫交易罪构成要件的。

最后还有一个问题需要说明,即本案行为人的行为属不属于“当场劫取财物”?这个问题涉及到本案究竟应认定为抢劫罪还是敲诈勒索罪。因为,抢劫罪与敲诈勒索罪在主观方面都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客观方面都可能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取得公私财产。因此,此两罪在本案的关键区别点即行为入是否“当场劫取财物”。我们认为,对当场劫取财物不能作过分机械的理解,不应限于行为入施暴的现场。只要被害人是在暴力、胁迫状态下交出钱财的,即应视为当场。从案情可见,本案被害人是在受到行为入暴力威胁且精神上的强制并未消除的情况下,被迫签字同意贷款,应视为行为入当场劫取财物,故应定抢劫罪。

对本案二审判决的剖析,可见这是一起明显错误的改判(但凡有些刑法专业知识的司法工作人员都不难发现其谬误所在),原判(即一审法院)按抢劫罪认定倒是正确的,却被高于其上的二审法院改判。让人感到,二审法院审判人员的素质反倒低于一审法院。当然,这也不足为怪,我国现行法院审判人员的任命方式也不保证上级法院的审判人员的水平当然高于下级法院审判人员,有可能还更低,因为上级法院审判人员的实践机会可能少于下级法院审判人员。

更值得注意的是,本案是作为典型案例登载于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第二庭主持的在全国司法系统具有广泛影响的《刑事审判参考》上。尽管我国不是判例法的国家,经最高人民法院认可的判例并不具有维持前例的效力,但不可否认其具有直接的“参考”作用。因此,及时指出本案改判的错误,是非常必要的。